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5·26”一般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6日7时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严塘镇高径村十里冲养殖基地一分场发生一起有害气体中毒和窒息亡人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3.154万元。

事故发生后，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合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向株洲市人民政府提交了事故调查报告。株洲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1月25日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批复。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确保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落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株洲市应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茶陵县“5·26”一般中毒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5·26”一般中毒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追究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4年12月15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该企业处以人民币陆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企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已于2025年1月20日履行完毕。

（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1. 刘某建，排污管道维修工程承包人，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已对其处以人民币拾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

2. 李某、李某一、李某二、罗某平、李某三、胡某，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予以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均已依法处以相应罚款，并完成缴纳。

（三）相关公职人员的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已依据职权对6名相关公职人员分别作出党内警告、批评教育等党纪政务处分。

（四）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茶陵县严塘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茶陵县农业农村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向茶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党委政府统筹推动，压实安全责任

茶陵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事故处置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靠前指挥、定期调度，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事故调查、善后与整改工作。在扎实推进事故调查与信访维稳的同时，积极协调推动事故赔偿事宜，确保依法依规、快速到位，切实维护受害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严格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全面推动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与整改落实，压紧压实乡镇、部门和企业三方责任。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持续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

（二）精准施策，提升监管效能

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约谈涉事企业，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并持续开展整改情况跟踪督查。同步组织多轮畜牧行业安全培训，深入开展“养殖场安全大宣讲、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事故发生以来，累计督导重点养殖场 20 余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5 份，推动整改隐患 26 条，立案处罚 1 起，有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

业规范水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扎实推进畜牧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制定《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累计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5 次，组织养殖行业专题培训覆盖 200 余家规模场（户），切实增强从业人员风险辨识与防范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在事故发生以来，牵头对涉事企业及同类型企业开展多轮专项执法督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2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600 家次，推动问题即查即改。组织开展了“开工第一课”、工贸行业专题培训等活动，覆盖企业 260 余家、参训人员 800 余人次，重点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等关键环节安全管理，企业自主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县总工会多次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与职工权益保护宣传，通过案例讲解、政策解读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群防群治氛围。

（三）属地政府强化执行，筑牢基层防线

严塘镇人民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常态化下沉企业开展督导，对辖区内养殖企业全面建立“一企一档”，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安全监管。定期组织企业安全负责人开展集中学习与警示教育活动，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报告与闭环整改机制，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事故发生以来，镇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分管行业领域、联点村组及重点企业，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督查 260 余次，排查整治废旧养殖场 24 处，整改各类隐患 94 项，组织安全培训 43 场，覆盖人员超 1000 人次，切实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

（四）事故企业彻底整改，实现本质安全提升

涉事企业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围绕管理架构、责任体系、制度建设等 12 个方面系统制定整改方案，全面推进本质安全能力建设。目前已完成 18 项安全制度修订完善，自主开发外来施工人员线上审批系统，组织有限空间专项培训与应急演练 40 余次，投入 18 万余元配齐安全设施设备，初步构建起系统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截至 2025 年 6 月，所有整改任务均已全面完成。

（五）举一反三，构建长效治理机制

在全面巩固畜牧养殖领域整改成效的基础上，将整治范围扩展至工贸、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及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实施系统化综合治理。事故发生以来，全县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9100 余次，排查并整改一般隐患 15000 余个、重大隐患 130 条，实现隐患整改率 100%。同时建立了建立健全协同督导机制，累计巡查交办问题隐患 327 条；建成烟花爆竹“全链条”监管平台，完成 6 家批发企业安全复核；推动“数字乡村”与网格治理深度融合，实现了隐患“发现—上报—处置”的闭环管理。持续强化事前预防，不断提升监管执法与应急响应能力，加快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治理体系。

三、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认为，茶陵县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涉事企业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切实推进责任追究和整

改措施落实。相关行政处罚已全部执行到位，公职人员问责已落实，事故防范与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安全管理机制得到加强，安全生产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茶陵县“5·26”一般中毒窒息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1月24日